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智慧機電 學院 機械工程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精密製造	3	必修	
機械製造實習	1	必修	
工程數學(一)	3	必修	
動力學	3	必修	
熱力學	3	必修	
材料力學	3	必修	
電機學	3	必修	
流體力學	3	必修	
機構學	3	必修	
機械設計	3	必修	
自動控制	3	必修	
應用電子學	3	必修	
電子電路實習	1	選修	
熱流實驗	1	選修	
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習	2	選修	
精密量測與實習	2	選修	
氣壓工程實習	1	選修	
靜力學	3	選修	
工程材料	3	選修	
工程數學(二)	3	選修	
材料實驗	1	選修	
電機實驗	1	選修	
數控工具機與實習	2	選修	
熱傳學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 學分	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

系主任：

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